

南京春季房交会向市民免费发放 2.4 亿元购房消费券——

“购房免费餐”能给百姓多少实惠

本报记者 申琳

热点解读

核心提示

领券的市民排起长队

2.4 亿元购房券免费发放，每人可领面值 1.2 万元

4 月 16 日，南京乍暖还寒。在春季房地产交易会展馆前，市民们排起 6 条长龙——房交会组委会印制的 4 万张、共计 2.4 亿元购房消费券正在此免费发放。

年近花甲的杨中良和老伴早早赶到购房券发放现场，“我们给儿子看好了两个楼盘，打听到它们都能使用购房券，所以就赶早过来领了。”

南京此次发放的购房券由该市房交会组委会印制并发放，每套券包括 1000、2000、3000 元面值各一张。人们凭身份证每人可领取两套，即每人可领取面值 1.2 万元的购房券。购房券使用的有效期至 4 月 30 日。

工作人员介绍，8 时开始，就有市民赶来领取购房券了，9 时左右开始进入高峰，人们源源不断而来。直到记者 11 时左右离开，仍然有不少市民在排队领券。

领券的多，用券的少

多数楼盘收券额度低于 5000 元，有的甚至只有一两千元

虽然每人最多能领 1.2 万元的购房券，但记者在各楼盘公示的用券优惠上看到，多数楼盘承诺接收购房券的额度在 3000 至 5000 元左右，有的甚至只有一两千元，超过 10000 元的基本是总价逾百万的大户型或者别墅类项目。

组织方对购房券拉动消费的作用态度乐观。其负责人表示，南京目前成交的商品房套均约在 80 万左右，按照 5000 套购房券被使用计算，购房券大约可以拉动 40 亿元的商品房销售。

按照这个比例，4 万套购房券中约有 1/8 得到有效利用。而记者观察到，市民领券的多，用券的少。

“究竟这个券在买房时能抵用多少钱，我们心里也没底。”杨中良说。与杨中良夫妇的有备而来相比，不少人则纯粹抱着来看看的心理。雨花台区居民黄先生父子各自领了两套购房券，但是对有效运用不太乐观：“没有指望这个券能省多少钱。”

“几十万的房子，用购房券能便宜两三千元，这没啥意思。”建邺区居民张大新在展厅转了一圈，无奈地摇了摇头。“不管怎么说，发购房券总比不发要好。实惠不一定大，



四月十六日，在南京春季房展现场，一名南京市民刚刚领到购房消费券。

人民图片

但总归会有些实惠”，杨中良和老伴则比较乐观。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系副研究员卢映西对发放的这 2.4 亿元购房券不以为然，她认为，购房券的促销作用与购房券的总面值无关，关键在于持券消费者实际购房时折算的房价折价率，折价率越高，对消费者的吸引力自然也越大。如果持券购房的实际折价率微不足道，像这次多数楼盘实际只优惠了一两个百分点甚至更低，那么发放购房券就失去了现实意义而徒具象征意义了。

购房券能否客观上起到拉动房地产消费的作用？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均表示不太乐观。

“发券实质上是降价”

发放购房券是“开发商让利”，不是政府行为

与杭州等地的消费券、旅游券等由政府发放不同，南京此次房交会虽然由政府主办，购房券也是以房交会组委会名义发放，但南京

市房产局明确表示，发放购房券并非政府行为，而是市场行为，是企业让利老百姓。房产管理部门认为，对发放购房券“应该给予肯定和鼓励”。“我们鼓励房地产企业在正常优惠之外再进行额外优惠，更多地让利给消费者。”

发放购房券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则表示：“我们的出发点主要是为老百姓省钱，发购房券等于由我们活动方代表消费者与开发商集体砍价，为老百姓争取尽可能多的让利。”

“既然购房券的实质就是开发商让利，那么不妨直接降价，何必搞个购房券的噱头呢？”面对市民的质疑，活动负责人表示：“购房券所争取来的让利是额外的，持券的消费者在开发商正常优惠之外还可以享受额外的优惠，这都是开发商承诺过的。”

“名义上是发券，实质上是降价”，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葛扬这样评价购房券的实质。葛扬认为，南京发放的购房券并不是政府补贴，那么购房券带来的实惠实际上就是靠开发商的让利。在当前房地产市

场有回暖迹象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对直接让利的形式心有不甘，而通过购房券形式让利则会显得体面很多。因此，购房券实际上是房地产企业的一种促销手段。

政府能否发放购房券

专家认为，不能用财政的钱托房市

杨中良终于从他看好的楼盘那里得到喜讯，他可以使用 1 万元的购房券。“购房券帮我们省了不少钱，要是政府再能帮一点就好了。”

前段时间，一些地方政府发放了各种消费券，用于刺激消费。那么，在当前扩大内需的宏观背景下，购房券能否像其它消费券一样由政府发放？

专家对此基本持否定态度。卢映西说，政府发放消费券或直接发钱，有调整各阶层收入分配的功能。因此，政府资助应该针对经济上最困难的群体，对该群体的住房需求，也应以推出廉租房为主。政府专门

针对商品房领域发放消费券，是不可行的，因为买得起房的人肯定不是最困难群体。

葛扬认为政府发购房券不可行的最主要原因，是政府不能损害纳税人的利益，“用财政的钱去为房地产托市，对众多纳税人而言必然有失公平”。

南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刘东从去年底就撰写文章主张由财政出资向全民发放购物券或购物卡，由人们自主选择消费对象。对于消费券能否用于购房消费，刘东教授表示，消费者在使用消费券时应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政府不应该限定消费券的应用领域。也就是说，消费者可以拿消费券用于购房，但是政府却不应该发放专门用于购房的消费券。

南京购房券发放组织方负责人也表示，房地产消费不同于旅游消费，它的资金量是巨额的。“相对于房地产这样少则几十万多则上百万、几百万的消费领域而言，几百元的消费补贴显然没有意义，而如果发放几千上万元，那政府财政肯定吃不消！”



4 月 2 日，一名感染者在贵州省平塘县人民医院接受抽血检查。新华社记者 杨俊江摄

贵州平塘县近日通报一起重大医疗事故：该县人民医院在 1998 年至 2002 年间，因严重违法违规采血，导致一名供血者致 64 人感染丙肝。目前，除一名患者因公出差外，其余 63 名患者已全部到县人民医院接受检查。记者调查发现，此次重大医疗事故，完全是医院过失所致。

患者讨说法引出多年前重大医疗事故

2008 年 9 月，一名患者来平塘县人民医院讨说法，认为在 2001 年 3 月住院期间，自己剖腹产后

接受医院输血治疗，结果导致感染丙肝。

该患者反映，近来去省级医院检查，疑为丙肝病毒感染，省级专家说极有可能是输血感染。患者称，虽然由市政府主办，购房券也是以房交会组委会名义发放，但南京

医院以为是一起普通的医疗事故，便检查该患者当年住院病历，发现供血者是江苏人李某。病历显示，接受李某输血治疗的患者不止一个。

医院意识到事情可能比较严重，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李某供血的 4 年间所有患者的住院病历，共翻阅了

贵州平塘县一人供血致 64 人感染丙肝事件 7 年后浮出水面——

这样的悲剧不要再发生了

本报记者 汪志球

3000 余份，又查出 65 人输给李某的血。如果最终确认供血者李某患有丙肝，这将是一起重大医疗事故。

2008 年 10 月中旬，平塘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谢勇带着医院人员开车前往江苏，通过 11 天寻访，找到李某，最终确认李某患有丙肝。

66 名输血者逐一排查，前期治疗经费已落实

记者在贵州平塘县人民医院特设丙肝门诊看到，平湖镇一位居民正在免费接受胸片、血尿常规、B 超、肝功能和肾功能检查，进行丙肝抗病毒治疗前综合检查。她是此次事件中被感染者之一。

此次事件导致的被感染者遍布平塘县 10 个乡镇 40 多个村，而丙肝又有传染性，如处置不当，将造成严重后果。2009 年 1 月，医院逐级上报平塘县、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州省至卫生部。

3 月中旬，平塘县医院会同各乡镇干部成立 12 个医疗小组，对接受过李某输血的 65 人进行采血检验。经过贵州省两家省级医院血液检验，最终确认 63 人被感染，其中 42 人需要抗病毒治疗，21 人需定期回访，加上第一位患者，共 64 人感染丙肝。

3 月 31 日，平塘县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向社会通报这起重大医疗事故，并送出 65 份告知书。截至 4 月 2 日，除一人外有 63 人到县人民医院接受综合检查。

目前，平塘县已落实 160 余万元前期处置经费。

未经检测滥采乱采血液，是事故直接原因

探究事故原因，记者调查发现：1998 年至 2002 年间，仅李某一人 4 年内在平塘县人民医院共供血 66 次，而且，医院对供血者未作任何

检测，仅进行了血型鉴定，即采即用。1998 年开始实施的《献血法》明确规定，医院用血需经批准成立的血站采集，血站采血必须对献血者进行 10 多项检测，献全血者两次采集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未经任何检测，滥采乱采血液，是造成此次重大医疗事故的直接原因。3 月 26 日，平塘县人民医院院长黎昌和被公安部门以涉嫌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刑事拘留，其在 1997 年至 2003 年任院长职务。现任院长莫元慧表示，医院当时采供血肯定严重违法违规，是不是利益驱使还有待调查；另外，某些医生法律意识淡薄，责任感和道德感严重缺失，也是原因之一；客观原因也不容忽视，当时黔南州只有一个血站，供血十分紧张，而且离平塘有上百公里远。医院救人要紧，所以一般即采即用，加上医疗设备落后，无血液检测能力。

中国海军两批护航编队顺利交接

将执行最后一次共同护航任务

新华社亚丁湾 4 月 16 日电（记者朱鸿亮、黄书波）当地时间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时 30 分），中国海军两批护航编队在“武汉”舰顺利完成交接。

根据海军部署，从北京时间 4 月 16 日零时开始，第二批护航编队接替首批护航编队担负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护航任务，“微山湖”舰转交第二批护航编队指挥。

交接过程按照编队指挥组、政工组、后勤组、装备组的顺序组织实施。首批护航编队将相关文件、物资、器材和备品配件移交给第二批护航编队，并报告了护航编队的兵力态势。

首批护航编队指挥员、南海舰队参谋长杜景臣和第二批护航编队指挥员、南海舰队副司令员么志楼在任务交接书上签字。

完成交接后，两批护航编队将于 16 日从曼德海峡东口起程，执行最后一次共同护航任务。按照计划，首批护航编队将于 18 日驶离亚丁湾，预计 28 日返回海南三亚。

首批护航编队副指挥员、南海舰队政治部副主任殷敦平在接受随舰记者采访时说：“我们已圆满完成护航任务，祝愿第二批护航编队的战友们圆满完成护航任务。”

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从三亚起航以来，由“武汉”舰、“海口”舰、“微山湖”舰组成的首批护航编队共为 212 艘船舶护航，其中伴随护航 41 批 166 艘、区域护航 46 艘。此外，首批护航编队还解救了 3 艘遇袭船舶，接护 1 艘渔船。

河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回应“灵宝事件”

三门峡公安局已经撤案

认为公安机关存在随意执法问题

本报北京 4 月 16 日电（记者石国胜）4 月 16 日下午，河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秦玉海在人民网与网友交流时，被问到最近发生的河南青年王帅因在网上发帖举报灵宝市政府违规征地，被灵宝警方跨省追捕囚禁 8 天的“灵宝事件”。秦玉海表示，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安局已经对这起案件作出了撤案处理，对当事人王帅进行了国家赔偿。这个事情暴露出公安机关存在随意执法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秦玉海说，公安机关在这个事情上，执法是有过错的，当地公安机关执法中没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去办理。如果定诽谤罪，按王帅的情况有不符合诽谤罪的构成要件。诽谤罪有两个要件，一是自诉案件，二是对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危害。这两条，王帅这个事情都够不上。河南省公安厅已经派出了督察和法制调查组在灵宝进行调查，查找在这个事情上公安机关应该吸取什么教训，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同时，也感谢网友对河南公安工作的监督。

湖北省公安厅通报

林枫集团特大传销案 涉案金额高达 12 亿元

本报武汉 4 月 16 日电（记者田豆豆）4 月 16 日上午，湖北省公安厅宣布，公安部重点督办、全省迄今为止破获的最大传销案——湖北林枫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已顺利完成司法程序。主要犯罪嫌疑人邱钢、刘武彪等 11 人全部被抓获并被判处有期徒刑。这个涉案金额高达 12.6 亿元，发展“会员”42 万多人，作案范围遍布全国 26 个省市的大案，犯罪嫌疑人最高判刑 4 年。

据悉，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邱钢与刘武彪在湖北省孝感市共同出资组建了林枫集团，以“直销”之名进行非法传销，发展会员 42 万余人，形成庞大的“金字塔”形传销结构，销售订单高达 89.4 万单。2006 年 8 月，在公安部的直接督办下，湖北省公安厅成立领导小组，并指定荆州市公安局异地管辖侦办。经过一年多的秘密侦查、取证，2007 年 7 月 11 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并依法查封涉案证据和赃款赃物。

据了解，此案取证过程并非一帆风顺。涉案 12 亿元的资金收支，林枫集团未做一套财务账，会员缴纳的巨额款项则分多次汇入不同银行的 52 个私人账户。如果按照传统证据固定方法，本案的证据固定至少需两年多时间，且堆积的证据资料至少要装 4 间办公室。为此，专案组创新思路，采用了电子数据、数码拍照、超链接数据处理等现代取证方式，才以最短时间浓缩了海量证据。为完成司法鉴定、计算涉案数额，专案组甚至聘请了会计师。

经过艰苦的调查统计，专案组最终证实刘武彪分得赃款 3944 万元，邱钢分得赃款 3285 万元。在现行法律之下，邱钢、刘武彪等人以“非法经营罪”论处，被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政委肖洪洋表示，近年来，传销犯罪呈愈演愈烈趋势，其重要原因之一便是获利惊人、处罚轻微。今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七），单独列出“组织、领导传销罪”，组织、领导传销情节严重者，将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武汉政府办公楼起火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许，武汉市政府办公厅 3 号办公楼发生火灾。半小时后，大火即被扑灭，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仍在调查之中。图为火灾过后，办公楼数层被熏黑、窗户破裂的情况。本报记者 田豆豆摄